

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 还款责任该如何承担

【案情】

2017年,王某向某银行借款30万元,用于购买房产,由刘某和某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发放至房地产公司账户后,王某未偿还欠款,而是由某房地产公司偿还至2020年6月,之后便不再依约偿还。某银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共计29.2万元,同时要求刘某及该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庭审中,王某辩称,其并非实际借款人,仅是顶名贷款,其未收到案涉款项,开发商亦未向其交付房产,故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此外,王某还主张,如果判决其承担还款责任,应由该房地产公司向其偿还该款项。

经审理查明,某房地产公司作为案涉房产的开发商,并未向案涉房产交付王某,而是将该房产出售给案外人刘某,并办理了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和预告抵押权登记。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共有四个:其一,谁为实际借款人;其二,在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况下,如何认定还款责任;其三,名义借款人偿还欠款后,能否在本案中主张由实际借款人向其还款;其四,当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一致时,保证人是否仍需承担担保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某房地产公司借用王某名义,以购买房屋为由向银行申请贷款,该贷款既未发放给王某,亦未实际用于购买房屋,而是由某房地产公司实际使用,且由其分期偿还了一部分。基于上述事实,本院认定王某仅系名义借款人,某房地产公司则为实际借款人。

【案情】

关于争议焦点二,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达成合意,由名义借款人向银行借款供实际借款人使用,二者之间形成了委托合同关系。《民法典》第926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本案中,王某虽主张其银行知晓系“顶名贷款”,但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银行明知某房地产公司委托王某向其借款。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欠款无法受偿的情形下,原告有权选择名义借款人或者实际借款人要求还款。本案中,原告选择名义借款人王某偿还欠款,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名义借款人作为受托人,因委托人(即实际借款人)的原因对债权人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在其实际还款的范围内要求委托人(即实际借款人)向其偿还。对于名义借款人要求实际借款人还款的主张,本案中一并处理,既有利于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符合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要求。

关于争议焦点四,《民法典》第146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银行在订立借款合同时,并不知晓委托借款关系,故不存在某银行与借款人串通骗取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要件,担保人无法免除其担保责任。刘某在保证人处签字,承诺对被告王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

定,其应当对案涉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且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后,有权向某房地产公司追偿。原告虽未要求被告某房地产公司作为欠款人承担责任,但鉴于其作为连带保证人,原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王某偿还原告某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刘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在偿还欠款后有权向被告某房地产公司追偿;被告王某在偿还原告欠款后,有权在其偿还欠款的范围内要求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偿还相应款项。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司法实践里,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形屡见不鲜,部分实际借款人由于个人征信问题、贷款审批受限以及其他原因,无法获得贷款,进而委托他人或借用他人名义向银行或其他主体借款。当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应根据具体情形认定二者之间是否形成委托合同关系。若出借人在订立借款合同时并不知晓委托借款关系,那么出借人有权选择名义借款人或实际借款人要求还款。在出借人选定名义借款人还款的情形下,法院应当一并判决实际还款人向名义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以此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对于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时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应当依据出借人与担保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委托借款关系是否知情来进行具体认定。

王园园 岳浩

租赁合同纠纷中 违约金与利息能否兼得

【案情】

2022年5月3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乙公司租赁甲公司钢管,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租赁费;逾期支付属乙公司违约,乙公司除返还租赁物、支付租赁费外,还应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全部欠付租赁费的20%计算。后乙公司未按约支付,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支付租赁费14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28万元。乙公司辩称,欠付租赁费属实,但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调整;利息与违约金重复主张,请驳回利息诉求。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585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本案中,乙公司逾期未付租赁费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但甲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方式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法院根据乙公司违约给甲公司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情况、乙公司过错程度等,遵循公平和诚信原则,酌定违约金以140万元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LPR4倍计算。对于甲公司的利息主张,因双方已明确约定违约金计算方式,且违约金已覆盖损失,甲公司再主张利息属

重复主张,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乙公司支付甲公司租赁费14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重重复主张,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乙公司支付甲公司租赁费14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法官说法】

违约金核心功能是填补损失,而非重复获利。《民法典》第585条确立的违约金原则为“补偿为主、惩罚为辅”。本案约定以欠付租赁费的20%作违约金,本质是对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的预估赔偿,甲公司主张的利息实质是资金被占用的对价。若同时支持二者,相当于让债权人就同一损失获双重赔偿,既违反“填平原则”,也违背公平诚信的商事交易精神。

陶志美

车辆在停车场内受损后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曹某于2024年1月22日凌晨4时左右前往医院就诊,将驾驶的轿车停放在医院停车场内。6时53分,就诊结束后,曹某支付了3元停车费,随后驾车驶离停车场。停车期间,案外人袁某将曹某的轿车划伤,曹某为修车花费了4500元。后来,袁某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和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但判决书中并未涉及曹某的车辆损失。另外,该停车场由医院委托的某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安保人员由某物业公司聘请。日常巡逻方式为每小时1次,每次安排3人对全院停车场进行巡逻,每次巡逻时间约为1小时。曹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医院和某物业公司赔偿其车辆损失4500元。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888条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本案中,原告曹某到医院就医,将其车辆停放于由某物业公司管理、经营的收费停车场,并向某

物业公司支付了3元停车费。由此,原告曹某与某物业公司之间构成车辆保管合同关系。在保管期间,因某物业公司保管不善,造成原告车辆毁损,某物业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医院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虽然曹某是在到医院就医的过程中车辆被第三人损毁,但本案中,医院已将涉案停车场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委托给管理正规的某物业公司负责。曹某所支付的停车费由被告某物业公司收取,而非医院,即医院与曹某之间并未成立车辆保管合同关系,因此,曹某不能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某物业公司赔偿曹某修车费4500元。判决生效后,某物业公司已履行了该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保管合同是指保管人有偿或无偿地为寄存人保管物品,且在约定期限内或应寄存人请求返还保管物品的合同,其成立的核心要件是“交付”,即保管物属于实践性合同,唯有当寄存人将寄存的标的物交付给保管人时,保管合同方能成立。

保管合同成立后,寄存人应当依照约定向保管

人支付保管费,保管人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作为停车场的经营者,若寄存人的车辆发生毁损或者灭失,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然,停车场承担赔偿后,有权向具体侵权行为实施人袁某进行追偿。

另外,保管分为无偿保管和有偿保管,二者的区别在于:在有偿保管的情形下,无论保管人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均应对保管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在无偿保管的情形下,保管人仅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后果承担责任,对于一般轻微过失则不承担责任。

刘庆玮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鲁0105执恢353号
 徐志、济南明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与被执行人徐志、济南明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主要内容“估价标的为徐志名下,坐落于槐荫区经八路28号楼1-5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鲁青不动产权201436),评估价为822064.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向上述公司书面提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联系人:信斐 联系电话:0531-85553732
 本院地址:济南市天桥区田家庄东路7号 邮编:250031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鲁0105执恢357号
 袁桂胜、刘艳、山东胜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与被执行人袁桂胜、刘艳、山东胜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主要内容“估价标的为袁桂胜名下,坐落于天桥区无影山中路50号1号楼2-4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鲁青不动产权证号:20129706.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向上述公司书面提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联系人:信斐 联系电话:0531-85553732
 本院地址:济南市天桥区田家庄东路7号 邮编:250031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弘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建设小贷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5年小贷债转字第038号),青岛弘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城建设小贷贷款有限公司,青岛城建设小贷贷款有限公司与青岛弘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青岛城建设小贷贷款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青岛弘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城建设小贷贷款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本息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及罚息	其他债权(元)
1	2018 XD 青	明	2018年委贷保字			其他债权(元),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违约金等。
2	青岛明	董	2018年委贷保字			
3	青島明	董	2018年委贷保字			
4	1设计工	程	2018年委贷保字	24190000.00	16834277.20	76210.00
5	程有限公司	董	2018年委贷保字			
6	程有限公司	董	2018年委贷保字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李俊峰与刘建贺于2025年7月1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刘建贺将对徐云鹏所享有的35万元本金、利息等全部债权转让给了李俊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俊峰享有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请相关债务人自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李俊峰履行还款义务。
 刘建贺
 2025年8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李俊峰与刘建贺于2025年7月1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刘建贺将对于文龙所享有的90万元本金、利息等全部债权转让给了李俊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俊峰享有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请相关债务人自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李俊峰履行还款义务。
 刘建贺
 2025年8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李俊峰与刘建贺于2025年7月1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刘建贺将对秦岗所享有的138万元本金、利息等全部债权转让给了李俊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俊峰享有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请相关债务人自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李俊峰履行还款义务。
 刘建贺
 2025年8月8日

债权处置公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拟于近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通用机械厂不良贷款1笔,截至2025年7月末,债权本金余额5437136元,利息及附属权利;公告期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2日。
 监督电话:0535-4225967
 特此公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2025年8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
 满金虎(身份证号:3704031975061611X):
 根据雷元龙与胡永强于2025年5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雷元龙已将依据(2017)鲁0103民初6643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2018)鲁0103执恢294号]你所享有的剩余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等的不相关费用及申请执行的权力一并转让给胡永强。现依法通知你,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胡永强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雷元龙
 2025年8月8日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企业 竞拍公告[2025]第258号(总第5620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8月15日09:00在洪力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lai.net)公开拍卖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详见拍卖清单):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担保及抵押物情况	债出日	到期日	借款本金	余额利息	参考价
山东鑫万通钢结构有限公司,张长月,木秀芝	2018-05-31	2021-05-30	2000000.00	856195.53	
陵县馨林源林牧业有限公司,张长月,木秀芝	2018-05-31	2021-05-30	3000000.00	1,284,289.24	
2018-05-31	2021-05-29	2380000.00		1,019,061.71	
化工工程山东鑫万通钢结构有限公司,张保合,王德珍,张长月,木秀芝	2018-05-31	2021-05-29	2000000.00	856,354.41	5935000
2018-05-31	2021-05-29	2000000.00		1,284,531.55	
2018-05-31	2021-05-29	4000000.00		1,712,391.06	
2018-05-31	2021-05-29	1400000.00		5,525,802.41	

备注:拟转让债权的借款本金、利息等金额及担保、抵押物情况以签订的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意向买受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16:00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工作时间内到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德隆街齐河德州路272号)咨询,了解标的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8月6日(即收到本通知后)将竞买保证金200万元交纳至指定账户(户名: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70047524205912245678,开户行: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汇款凭证,有效证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国家公职人员、原债务企业的关联人员(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竞买的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联系电话:15165932955 13235108788
 克利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储藏室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14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sa123.org.cn)举行储藏室拍卖会,按现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1.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36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4#7#8#13#15#楼储藏室共20套,建筑面积9.0752.83平方米,参考价1.25.43万元,保证金1万元/套。
 2. 济南市天桥区历山路85号鑫苑名家小区12#23#24#25#30#36#37#38#39#40#41#43#楼储藏室共37套,建筑面积4.73.28.83平方米,参考价0.31.78万元,保证金5千元/套。
 有意者请于8月18日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账户并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详情参见我公司微信公众号“瑞丰拍卖”。
 联系电话:0531-82620789/1859071862
 地址:济南市青年东路16号
 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声明
 2024年6月27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0215执恢422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抵偿债务。2024年7月8日,即墨区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为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档案变更登记变更,现股东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已成立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声明自2024年6月27日起,未经清算组知晓或认可,任何以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义作出的行为均无效。
 特此声明。
 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4日

作废声明
 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5611657026)于2023年7月21日被吊销,2024年6月27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0215执恢422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抵偿债务。2024年7月8日,即墨区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为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档案变更登记变更,现股东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已成立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因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所有印章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均未交回,现清算组声明自2024年6月27日起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印章予以作废。
 特此声明。
 青岛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4日

寿光市佳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寿光市佳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8月4日签署的“ZS转字[2025]112号”《债权转让协议》,寿光市佳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迟延履行、优先受偿权等)依法转让给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市佳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南欣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特此公告。公告清单:(截至自截至2025年4月20日)借款人:山东佳诺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潍坊公安监控设备有限公司,潍坊市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水,张桂香,潍坊玉晶玻璃科技有限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通支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通支行与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通支行已将下列主债权及对应的抵押物抵押权依法转让给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除附件所涉债权担保权一并转让外,债权对应的其他附属担保权益不作为本次转让标的。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通支行特公告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各方,自债权转让之日起借款人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抵押人威海海岸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就已转让债权部分向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其他未转让债权的主债务人及对应担保主体仍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通支行履行义务,特此公告。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通支行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本金
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注: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接主体,清算主体及时告知债权人并积极履行清偿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通融资产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与菏泽市恒润通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菏泽恒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庆德、刘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随主债权依法转让给通融资产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通融资产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清单:
 通融资产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序号	依据文书	债务人名称	本金及利息
1	(2024)鲁01717民终3767号判决书	菏泽随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百信食品有限公司,高文秀	1223471.87元及利息
2	(2016)鲁1702民初3463号民事调解书	杜常格,山东康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3.4万元
3	(2016)鲁1702民初3464号民事调解书	山东博康医药有限公司,张长文	174元及利息
4	(2016)鲁1702民初3465号民事调解书	滕源生,东明县博宏纸箱有限公司,山东	300元及利息
5	(2015)鲁1702民初3466号民事调解书	滕源生,东明县博宏纸箱有限公司,李志明	500万元及利息
6	(2015)鲁1702民初3467号民事调解书	滕源生,东明县博宏纸箱有限公司,李志明	170元及利息
7	(2015)鲁1702民初3468号民事调解书	滕源生,东明县博宏纸箱有限公司,李志明	170元及利息

注:1.本公告清单中债务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接主体及担保主体代为履行清偿义务。